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13職等。(110年1月16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施國隆得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網卡續約案中，該局免費取得48臺平板電腦，係屬該局宣導品，亦屬公物，詎被彈劾人施國隆取用其中13臺平板電腦，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縱如施國隆所稱係屬下贈送，其接受屬下餽贈13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新臺幣11萬餘元，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施國隆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23日至110年1月16日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局長職務【甲證1，第2頁】，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文資局自98年1月起，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使科長級以上及工作性質特殊同仁，因公出差、公出或假日期間透過行動網卡連接網路上網，即時利用該局相關應用系統緊急處理公務，簽准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申辦行動網卡37張，歷經100年9月、102年10月續約及增加張數後，文資局承辦人蕭○恩於105年7月14日向中華電信辦理48張網卡續約，將網速由3G升級為4G，月租費由原先的新臺幣(下同)550元提高為850元，並綁定30個月租期，文資局同時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4 7.0LTE)。因該批平板電腦無法安裝文資局相關作業系統，且未

列帳管理、未分配予文資局人員使用，由蕭○恩保管至電腦機房儲物櫃中。

被彈劾人施國隆於106年上半年，取走上開三星平板電腦共計13臺，將之贈與其兄、妹、女各1臺、子3臺、前妻2臺、王姓友人2臺、不詳人士3臺等與公務無關之親友【甲證2，第11頁】。文資局續於107年1月15日將2臺三星平板電腦，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第37屆第3次大會暨年終聯誼活動之摸彩品，其餘33臺則保管於文資局秘書室儲櫃中。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於108年7月5日函¹文資局，欲調查前揭48張網卡續約及平板電腦登錄財產相關事宜。文資局接獲公文後，經清點數量結果發現缺少15臺平板電腦，時任秘書室主任林○彥向局長施國隆報告後，遂由林○彥指示時任承辦人蔡○欣購買15臺三星平板電腦（每臺3千元x15臺=4萬5千元，型號：SAMSUNG GALAXY TABJ 7.0LTE）補齊，金額則由施國隆出資4萬元、林○彥出資5千元【甲證3，第24頁】。惟臺中市調查處於108年10月21日前往文資局會勘並比對型號，發現有15臺型號不符，始揭發本案。茲就被彈劾人施國隆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如下：

- 一、文資局主計室106年2月24日上簽【甲證4，第27頁】，說明該局秘書室105年7月14日續約案未簽辦即逕為採購，有違規定。時任秘書室主任林○彥遂向局長施國隆報告「（1）因主計室要求檢討，所以要報給文化部核准，核准後月租費才可以核銷。（2）蕭○恩辦理行動網卡續約，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問局長這48臺平板電腦該如何處理，局長當時沒有指示，就問我要怎麼處理，我說蕭○恩說這批三星平板無法作為行

¹ 臺中市調查處108年7月5日中廉機二字第10860547150號函

動辦公室使用，是否要發給每位同仁或當公關品使用，局長說先不用發給同仁。之後局長跟我說，你上次提的三星平板，拿幾個給他。我就打電話給蕭○恩，並有跟他講這是局長要的，蕭○恩就在育成大樓1樓將三星平板拿給我，我就把三星平板交給局長，由局長本人收下。」此有林○彥109年7月15日訊問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甲證5，第35、53頁】。

二、施國隆110年12月17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問：「林○彥稱主計室要求改進的部分，要報給文化部核准，月租費才可以核銷，林○彥有問你『局長，這48臺三星平板該如何處理？』」，施國隆答：「當時主計室的改進意見，是處理費率問題，沒有提到平板，我沒有印象林○彥有跟我提過這件事情，直到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是跟我說這是中華電信0元贈送，**算是我們的宣導品**」、「是林○彥主動拿給我的，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跟我說這不是公用的，所以我以為這是他私人的」、「林○彥給我的10多臺平板，我當時認為林○彥是要贈送給我的，且林○彥主動拿來的。」【甲證6，第56-57頁】

三、由上可知，施國隆與林○彥各執一詞，本院另查蕭○恩109年7月15日調查及訊問筆錄，臺中市調查處問：「你如何確定施國隆知悉你在105年7月間辦理續約行動網卡時，文資局有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蕭○恩答：「約在106年2、3月間，我到局長室找局長秘書鍾○麗時，曾聽鍾○麗提及局長施國隆曾向她表示，要將文資局無償取得之平板電腦轉送給立委助理，但鍾○麗當時有向施國隆反映，該作法有些不妥，因為平板電腦價格高昂，不適合送給立委助理，我因此確認施國隆知道文資局在105年7月間辦理續約行動網卡時有無償取得48臺平板電腦。」【甲證7，第67、

76頁】

- 四、本院查文資局105年7月續約時，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4 7.0LTE）價值為8,490元【甲證8，第78頁】，施國隆取13臺贈送親友的總價值為11萬370元，退萬步言，縱使施國隆認知該13臺平板電腦係林○彥私人所有而贈送，收此批平板電腦亦已明顯違反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惟被彈劾人施國隆均未依規定處置。
- 五、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詢問被彈劾人施國隆亦稱：「我真的不知道是續約才有那個東西，如果他跟我講清楚的話，那就是跟公務機關有關係了……知道這樣子不對，是這樣子的態度。當初不要拿是最好的，我誤認為是中華電信的宣導品，那個是空機。」【甲證9，第81頁】
- 六、本院於114年9月2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李○慧、文資局局長陳○民等主管人員，監察委員問：「施國隆稱不知道平板係文資局續約由中華電信贈送，你是否相信？」李○慧答：「我個人而言並不相信，他是行政官員，平白出現那麼多平板，難道不會覺得奇怪。」陳○民答：「當時平板價格比較貴，平白出現10多臺，他應該合理懷疑其來源。」【甲證10，第86頁】另109年7月15日文資局主任秘書吳○宗調查筆錄亦稱：「該等短缺的平板電腦是林○彥要蕭○恩拿的，至於是誰指示林○彥去拿的，我沒有多問，不過我不用問也知道，應該是局長施國隆的指示。」【甲證11，第99頁】
- 七、綜上可知，蕭○恩105年7月辦理行動網卡續約免費取得48臺平板電腦，自106年2月文資局主計室提出違反規定需檢討改進，秘書室主任林○彥向蕭○恩問明情況後，向局長施國隆報告包含有48臺平板電腦等所有

詳情，並請示如何處理等，應屬合理，且施國隆110年12月17日向檢察官稱：「林○彥將平板拿給我時，是跟我說這是中華電信0元贈送，**算是我們的宣導品**」【甲證6，第56頁】，即表示中華電信0元贈送的平板電腦，係屬文資局（即「我們的」）的公物（即「宣導品」），後續被彈劾人施國隆指示林○彥取走13臺平板電腦，原意將贈送立委助理，惟遭其秘書阻攔後，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等規定。縱如被彈劾人施國隆所稱，其接受屬下餽贈13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11萬餘元，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贈之：……（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二、被彈劾人施國隆知情文資局與中華電信行動網卡續約免費取得之48臺平板電腦後，未思將其使用於公務上，反取走13臺平板電腦，欲當作個人公關品贈送立委助理，遭秘書阻攔後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

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且縱如被彈劾人施國隆所稱，係接受屬下餽贈13臺平板電腦，其價值高達11萬餘元，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

- 三、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